

○○股份有限公司與○○股份有限公司結合許可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90.10.05. (九十)公壹字第9010071-004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0年10月5日

主旨：貴公司等依公平交易法第十一條規定申請事業結合乙案，經提本會九十年十月四日第五一七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，應予許可，茲檢送許可決定書乙份如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 貴公司等九十年七月二十日結合申請書暨同年八月八日（本會收文日期：九十年八月九日）補正函辦理。